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含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102.10.25系所務會議決議增列4.專題討論之詳細規定
- 104.06.18系所務會議決議修訂4.專題討論之詳細規定
- 104.10.22系所務會議決議修訂4.專題討論之詳細規定
- 107.06.19系所務會議決議修訂2.修習外系所課之詳細規定
- 107.10.04系所務會議決議修訂專題討論修課詳細規定
-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6.23)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11.27)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12.24)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10.1.7)
-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13.2.19)
-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113.3.6)
-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13.3.27)
-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13.6.19)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含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系」)依據「研究生章程」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公立或私立已立案大學應屆畢業生，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通過，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系核可轉入本系就讀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畢業學分與必修課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24學分，包括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專題討論4個學期、與研究生通識時數(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

第五條 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修習外系所課程取得之修課學分，需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方承認其為本系畢業學分(但本系若有開授相同課程，除下列特殊情形外，不得以修習外系所課程取代之)。

1. 外籍生開放選修外系所採『英文授課』之課程
 2. 因選課衝突而需修習外系所課程者，需於選課確定前向系辦繳交指導教授書面證明為憑
- (二)修習外系所課程，除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外，本系予以承認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其畢業規定最低總學分數之1/2(含)。碩士生申請抵免之課程除本系所取得以外，一律僅承認其為外系所課程學分，且大學部課程學分抵免僅限一次、不得重複用於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
- (三)如為外籍生，本系所予以承認之最多學分數為其畢業規定最低總學分數，須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才能辦理選課。若本系所英文授學分數已足夠外籍生修習，則本條文應不再適用。上述定義之外籍生為經本校國際事務處入學學生，經其他管道入學學生皆視為本地生。
- (四)專題討論修課詳細規定：
- 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本所專題討論，且僅能修一門(任何一學期末修專題討論須延畢半年)。
1. 一年畢業者，必須修及格專題討論兩學期(專題討論一、二)；
 2. 一年半畢業者，必須修及格專題討論三學期(專題討論一、二、三)，
 3. 若提早入學且一年半畢業者，則修及格(專題討論一、二、四)；
 4. 兩年以上畢業者，必須修及格專題討論四學期(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5. 交換學生在國外期間仍須修及格專題討論。
 6. 學生因選修外所專業課程與本所專題討論課程時間衝突，可改選外所之專題討論課程，但須取得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後提出該外所專業課程之成績以資證明。
- (五) 研究生通識時數規定：
1. 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須於畢業審查時檢據證明。
 2. 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各1小時，內含於專題討論課程中。

第六條 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及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則」辦理。

第七條 論文指導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取得所屬組別任一專任教師之同意為其論文指導教授。然因故需尋找非該組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仍應獲得該組一位專任教師同意為其另一論文指導教授，且該組專任教師和非該組專任教師應先協調出何人擔任主要指導教授、另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經該組組內審議同意後，交由系主任核示。

第八條 論文考試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系碩士口試委員如為前項細則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提聘資格，須先經系上組內會議通過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系辦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